

证券代码：430601

证券简称：吉玛基因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朱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邬效龙先生的财务负责人，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决定更换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新任财务负责人情况如下：

朱明，女，1984 年 11 月生，大学本科，注册会计师，中级会计师职称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。

学习经历：

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读于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，获金融学学士学位。

工作经历：

2007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，就职于久保田农业机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任主任会计；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就职于苏州食行生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，任财务经理；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就职于长三角光电所，任财务经理；2023 年 4 月至今，就职

于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财务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是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董监高基本信息报备表》。

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8日